

#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74.12.30 簽奉核准後訂定

105.01.12 簽奉核准修正

- 第一條：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管理本鄉地方慈善人士捐獻之獎學基金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基金獎勵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弱勢家庭之大專及高中(職)在學學生（公費生除外）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暫設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。
- 第四條：本會定名為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鄉長指派本所主任秘書、民政課、財政課、社政課及主計室等相關課室人員擔任；主任委員由鄉長兼任，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鄉公所承辦獎助學金人員兼任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於獎助學金發放前召集之，如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七條：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 
（一）審定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  
（二）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之管理與運用。  
（三）審查獎助學金頒發事項。  
（四）決議主任委員交議事項。  
（五）執行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- 第八條：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會務，並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九條：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及總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：獎助學金悉由獎學基金擴充，而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文書、會計之處理，參照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得由委員會決議規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三條：本章程於奉核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